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思宇

電話：04-37061236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3314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8月至116年10月期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作業期程規劃建議表」1份（其中115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尚未納入「高三下」學生上傳及學校提交檔案之作業；本署將配合大學校院招考期程，另案函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並應訂定補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二、依上開要點之意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應妥善規劃各項行政措施、人力分配及推動工作，包括配合學校行事曆彈性調整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期限、跨領域/群/科討論學生製作質量相對較重之報告件數（件數應適當，且不應強制規定學生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之科目及件數）、透



過教師教學設計協助學生逐步完成可上傳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等之作品（不應強制規定學生於課程作業之外，額外專門製作課程學習成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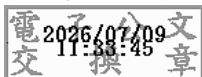
三、請各校配合本署各項工作期程，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如遇特殊情況，本署將予彈性調整。

四、本案請學校同步轉達所設進修部知照。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惠予督導貴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作業期程，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敦品中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校作業期程規劃建議表

工作項目 \ 作業期程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5.8	115.9	115.10	115.11	115.12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6.10
行政規劃	校務會議修訂補充規定	檢視修訂補充規定												檢視修訂補充規定		
	工作小組會議	第一學期工作計畫						第二學期工作計畫						第一學期工作計畫		
	派員參加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研習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研習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研習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研習		
	補充規定及宣導資料公告	第一學期各項期程						第二學期各項期程						第一學期各項期程		
	系統平臺、備援及資安維運															
	學習歷程檔案及考招宣導	新生說明	親師說明											新生說明	親師說明	
課程計畫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完成備查並公告						116 學年度課程計畫完成備查並公告									
	選課輔導手冊應含學習歷程											116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公告於學校網站				
	課程計畫平臺核發課程代碼，介接至校務行政系統									116 學年度課程代碼介接至校務行政系統						
教育訓練	學校教職員宣導及操作訓練	宣導研習系統操作												宣導研習系統操作		
	學生宣導及操作訓練	新生始業輔導宣導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新生始業輔導宣導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工作項目 \ 作業期程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5.8	115.9	115.10	115.11	115.12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6.10
學習歷程 登錄/上傳	基本資料		113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6 入學生	
	修課紀錄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諮詢紀錄	115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下一學期	下一學期				下一學期		116 入學生	116 入學生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113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6 入學生
	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			113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6 入學生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13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4 入學生 115 入學生 116 入學生

註：

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中央資料庫的時間，本署另函通知各校配合辦理。
2. 因應 116 年度大專校院考招期程，有關三年級第 2 學期各校學生上傳及提交規劃，本署另函通知各校配合辦理。
3.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並應訂定補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4. 依上開要點之意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應妥善規劃各項行政措施、人力分配及推動工作，包括配合學校行事曆彈性調整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期限、跨領域/群/科討論學生製作質量相對較重之報告件數（件數應適當，且不應強制規定學生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之科目及件數）、透過教師教學設計協助學生逐步完成可上傳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等之作品（不應強制規定學生於課程作業之外，額外專門製作課程學習成果）等。